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387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3872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

「112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18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藉由活潑的短片自主倡議，推廣擴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，使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三、旨揭競賽報名網址：http://bit.ly/ytA_ymu，收件截止日期為113年4月20日，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09/28



1120003587

有附件